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海)食药监 食行罚〔2018〕14号

当事人：广东省梅陇农场酿酒厂

地址（住址）：海丰县梅陇农场场部内 邮编：516400

《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521196820536U 法定代表人：郭耀银

违法事实：2018年1月9日汕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我局执法人员在广东省梅陇农场酿酒厂日常监督检查时，发现一批供应酿酒的原材料“大米”明显变质，采取了查封扣押措施，对不宜保存的42缸“酒模”进行了销毁处理。经调查，广东省梅陇农场酿酒厂能够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等资质证明材料。2017年初广东省梅陇农场酿酒厂向附近的农户以每斤人民币0.60元的价格收购12000斤，货值金额人民币7200.00元。按每袋100斤装了120包，有的装在绿色塑料袋，有的装在白色塑料袋，因放置的时间较久，有些大米已经发黄变质，超过保质期。广东省梅陇农场酿酒厂在采购原材料大米时没有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依据上述情况，广东省梅陇农场酿酒厂的行为属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采购原材料没有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相关证据：1：广东省梅陇农场酿酒厂资质证明材料；2：现场笔录；3：查封扣押的物品；4. 被委托人陈贤少的调查笔录。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同时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

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的规定。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 处罚款人民币52000元；2. 没收不合格的食品原料大米6000斤；3.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海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海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2月9日

注：正文3号仿宋体字，存档（1），必要时交海丰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1）。